

十三、第 3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38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8 日上午 9 時）

市政總質詢

（黃議員天煌、吳議員利成、黃議員文志）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開始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上午的議程是繼續市政總質詢，請今天第一位質詢的黃議員天煌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天煌：

首先，針對這次總質詢，要和市府來做探討小港、林園線這條捷運，大家已經爭取很久了，去年韓市長也有動用經費做可行性研究報告，也送交通部審查，送審查之後，中央退回來要求我們修正。我們修正之後，今年 4 月繼續送審，到現在又超過 3 個月了。延伸林園這條捷運可以說是很多林園人的期望，很多各級民意代表以及地方鄉親一直在爭取，甚至包括總統選舉時，蔡總統也說林園確實需要這條捷運，但是現在送這個可行性研究報告，我希望是不是可以一次就審查核定通過，趕快來做後續的工作，因為交通部審查，一次退回，兩次、三次要求修正，一拖不知道要拖幾個月、要拖到幾年。我的意思是楊代理市長在市府也很久了，對這條捷運應該也很清楚，所以是不是請楊代理市長出面跑一趟中央，或者是用什麼樣的聯絡方式，可以建請交通部做一次性審查，不要又退回、又要求我們再補、再修正。希望一次就可以審查通過，因為通過之後、核定之後，市府後續還有很多工作，包括規劃、發包程序、籌措經費，有很多工作要做，如果這樣下去，不知道多久才能興建完成，這個部分要請楊代理市長針對這種情形來做簡單的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部分，我覺得應該會很樂觀，第一個，也非常謝謝韓前市長用他的第二預備金 800 萬元，來進行高捷南延的可行性研究。這個部分，我們在今年 6 月 30 日已經針對交通部這些審查意見再回復給交通部，目前的情況是這個樣子。但是因為蔡英文總統曾經揭櫫未來 4 年的政策方向，他提出了一個「大南方、大發展計畫」，這個部分就有包括捷運的南延，所以我認為在這一個時機點，尤其蔡英文總統也曾經對林園的鄉親表達過，中央對這個部分應該會非常重視，我們會極力來爭取，我們會加速、會來加速。

黃議員天煌：

好，市長，我是希望你本人可以親自跑一趟，或是用電話聯絡或是用什麼方式趕快來催生啦！好不好？謝謝市長。

第二個，要來探討校園雙機的裝設，韓市長的這個政策很好，兼顧到我們所有孩子冷氣和空氣清淨機的問題。大家都知道台灣空氣非常不好，尤其南部更是高溫，所以雙機裝設可以說是一個很好的政策，實施之後，小朋友和家長都非常稱讚。108 年的部分應該都已經裝設完成了，109 年到目前為止，66 間學校已經都裝設完成了嗎？這是第一個問題，等一下請教育局答復。未來我們的計畫，110 年和 111 年還有兩百多間學校要裝設，這些部分可以如期進行嗎？經費的部分，第一期除了市府的經費以外還要去募款，所以才能在 108 年就實施，109 年的經費是不是已經籌足了？我們昨天聽到行政院也有宣布，未來中小學會全面裝設冷氣機，可見韓市長的政見真的很正確，所以行政院才會跟進，也造福全國的孩子。高雄的部分，109 年到目前為止執行到什程度了？請教育局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向議員報告，上面這個表是第一階段的時候安排的，後來有再調整過，因為為了考慮空氣品質的關係，所以在 109 年、今年的時候其實有幾個做調整。今年打算裝設 100 間學校，100 間目前都陸續在進行，希望 8 月底以前都可以完成，所以雙機這個部分基本上在高雄市是按照程序在進行。當然，很感謝行政院和教育部有宣布要補助裝設冷氣和電費的部分，中央要部分補助，確實可以讓高雄市財政的負擔下降。

黃議員天煌：

局長，我請教冷氣沒有問題吧？空氣清淨機的經費有沒有問題？請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目前是按照原來期程的規劃往前進。

黃議員天煌：

依照你先前的回復，應該是會提早，雙機會提早裝設完成嗎？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目前原則上還是按照四年的期程來進行，因為當初規劃的時候當然也有考量經費，還有調整順序，原來的順序有調整。現在教育部和行政院的補助應該是說，可以讓我們的經費、預算在處理的時候，可以不用壓力那麼大。因為像第一年我們還要去募款、去找財源，這部分在找的時候確實是比較辛苦，現在則

是變成冷氣和電費大部分都可以由行政院、中央政府那邊來處理，我們來做配合款，而空氣清淨機就由地方政府來處理。

黃議員天煌：

原則上沒有問題吧？空氣清淨機和冷氣對我們的孩子，真的是幫助非常大。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請暫停一下。昨天行政院院長是說兩年之內冷氣會裝好，黃議員剛才詢問的是冷氣已經有中央說要買單了，我們預計的錢是不是應該要來裝空氣清淨機？不可能還要等 4 年，應該是會提前。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前兩年已經都處理完了，預計原來 110 年和 111 年的部分都會照常進行處理，現在就是原來預設的經費，因為這個部分還在做包括電力改善的部分，都正在估算實際的金額。當然，如果經費預算許可，就會再來看看有沒有調整的部分，能夠讓學校的雙機裝設進行快一點。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好，請繼續發言。

黃議員天煌：

第三個項目，我想要請教都發局，有關於經濟部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變更案，簡單說就是中油要在它的毗鄰做高值化產業園區，要做一個園區，為什麼要做園區？因為它的毗鄰差不多有 380 戶居民，約有七百多人，一般來說，如果工業區會製造污染，隔著一、兩條路還沒有關係。可是居民的住家就位在牆邊，就是這三百多戶，地方希望這三百多戶可以遷移，不用每天在那邊忍受污染的痛苦，於是中油提出將周邊變更為園區，這個變更案在我們的都委會也已經審議很久。我問過，目前的進度是已經退回經濟部，要求再做修正，退回的原因是使用分區及用地畸零破碎，不符都市計畫變更緣由，所以請他們提出整體性的規劃，再來做專案審議。但是依我看，這個案子要通過是不是已經沒有希望了？因為這些文字，我覺得看起來怪怪的。都發局，簡單回應一下，這個有沒有可能變更通過？什麼時候會變更通過？這個部分請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都發局蘇代理局長答復。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謝謝黃議員對林園高值化產業園區的關心。就誠如議員說的，都委會 3 月 17 日審議這個變更方案，其變更目的是為了解決住宅區與工業區混雜的問題，結果經濟部所提出的方案仍然是混雜在一起，而且比原來還要嚴重，所以在大會審議時決議要求經濟部再重新檢討，目前它已重新檢討後再送進來，也就是

台 17 線以南全部都要變更為產業園區，以北則做為住宅區，等於將工業區和住宅區拆開。5 月 28 日已經送進都委會專案小組審查通過，原則是同意，但是由於它變化太大，與公展草案的變動太大，所以目前要求它再補圖進來，重新再做公展，目前的進度就是經濟部將修正後之計畫書圖再送進來，我們重新再做公展。

黃議員天煌：

你看這個案子會通過嗎？你說都委會原則上同意，但是會通過嗎？

都市發展局蘇代理局長俊傑：

因為審議是合議制的，專案小組認同它的做法，目前它是把產業園區和住宅區分開，也就是台 17 線以南都納為產業園區，把住宅區的部分移往北邊，專案小組原則上是同意，現在經濟部將書圖送進來之後，我們重新公展，徵求地方意見之後再來審議。

黃議員天煌：

你這樣說，我也聽不出來到底會不會通過。楊代理市長，這個部分，市府有需要介入、來主動關心，380 戶長年在那裡受污染，大約七百多人，如果這個變更案沒有通過，這些人不知道該怎麼辦？如果通過，他們後面還有很多事要做。例如中油要價購土地以及處理他們搬遷的一些事項，楊代理市長，對於這個部分，市政府是不是可以主動介入來關心，讓這個案子可以趕快通過，後續中油和住戶協調的問題，市府也要表示我們的關心，好不好？

第四個議題，新冠肺炎造成很多產業受影響，不要說產業沒有訂單，連原有的訂單有時候也都取消，因為世界各國受新冠肺炎影響真的非常嚴重。疫情影響產業，也一定影響到勞工，勞工被裁員或是造成長期失業的部分，雖然短時間、這段時間政府有進行紓困與補助，這個都有在做，但是新冠肺炎後疫情時代，勞工局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方案，例如協助短期就業或是媒合就業，讓他們有工作做，這個部分，勞工局有沒有什麼比較好的實施辦法？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謝謝黃議員對於勞工就業的關心。新冠肺炎的影響有兩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減班休息的部分，目前勞動部有三個政策，包含充電再出發，這個部分有一些職業訓練和薪資的補貼；另外一個部分就是安心就業；再來是立即上工，這三個計畫就是為了我們減班休息的這些勞工，提供一些薪資補貼，也協助企業去度過這個難關。

有關資遣這個部分，勞工被資遣以後，第一個部分一定會到我們就業站去求

職，目前在高雄市，我們也掌握所有高雄市這些工作機會，儘量提供給這些失業者。另外一個部分，如果是短期內他無法找到合適的工作，我們也提供失業給付。當然，我們的勞工朋友如果他願意轉業，目前在高雄市大概已經開了 70 班的職業訓練班，這些職業訓練班都可以協助失業勞工在技能上的提升，也協助有轉業可能的勞工，讓他再進入我們的勞動市場。所以勞工朋友如果有就業需求，儘量也希望勞工朋友可以到我們站上，我們來協助求職。同仁針對比較特殊這些個案的勞工，也會用一對一的方式來協助他，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加強辦理。

黃議員天煌：

剛才代理局長說的這個部分，職訓可以訓練他們的項目，因為現在是夏天，疫情比較減緩，未來到了冬天，也許疫情會再嚴重起來也不一定，未來還有很長的時間，除非有疫苗或者有藥物研發出來，疫情才能受到控制。否則在疫苗尚未研發出來的這段時間，勞工朋友仍然還要面對很大的困境，包括失業。是不是有可能像電視報導的像大陸那樣，失業勞工來找勞工局，我們可以提供他們擺攤這個項目，讓他們多少賺一些錢、度小月、度過這段時間的難關，可不可以這樣做？局長，請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勞工局陳代理局長石圍：

要擺攤還是要有一些產品出來可以去販售，所以我剛才跟議員報告，如果勞工朋友在短暫的時間要就業，他有兩個方式，第一個就是用我們所謂公共服務這一種短期就業的方式，目前短期就業的部分就是有一個立即上工計畫，我們掌握到高雄市這個部分，有開 1,878 個工作機會，目前都還有名額。短暫的工作機會就是他每一個月可以有 80 小時的工作機會，這些工作機會包含在我們公部門，當然在高雄地區有一些中央單位的部門，都有開放這樣短期的工作機會。另外一個部分，如果要設攤的話，他一定要有產品，這些產品要怎麼來？除了他本身有這樣一個技能以外，當然最重要的他一定要有辦法學到新的技術，並透過技術去轉成他的食品來做販售，所以如果他有小額創業這個需求，我們也願意來做協助。

黃議員天煌：

短期就業就是我剛才說的，就是類似擺攤同樣的意思，短時間可以讓他有一個生活費用的收入。

第五個，針對務農的人，事實上務農的人真的很辛苦，天氣再熱、太陽再大，他們都必須在大太陽下工作，可以說非常辛苦。目前務農人口差不多有 80%

都是 65 歲以上的人，這些人口都還在做勞動的工作，年輕人不是沒有，是比較少。現在目前務農的人年紀這麼大了，僱用的工人也是六七十歲、七八十歲的工人，我想農漁本是一家，漁民在很多年前就已經開放外勞來替代我們的勞動力，但是在農民的部分，有在爭取，然而卻還沒有開放。雖然這個業務是屬於勞工局的，但是農民是農業局管轄的，是不是可以替農民爭取外勞來替代，跟勞工局共同努力，向中央建議爭取開放外勞，可以幫助我們的農民。因為現在的情形是外勞來台灣想要賺錢，現在農民普遍都有僱用外勞，但是僱用外勞是違法的，外勞也知道違法，農民也知道違法，但是外勞想要賺錢，農民也需要找工人來工作，否則這麼大的面積也做不來。而外勞如果被捉到是要遣送回去的，農民這個雇主被捉到有 15 萬到 75 萬的罰則，他們明知違法，卻還是冒險僱用，就是因為勞動力不夠。所以這個部分請農業局簡單說明一下，你也是從科長、主秘升到副局長，你也常常去農會關心農民，請你簡單說明一下，這個部分可以怎麼協助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農業局王代理局長答復。

農業局王代理局長正一：

農業缺工確實在農業地區是很重要的事情，跟議員報告，其實農業缺工的問題，勞動部跟農委會去年就開始檢討，現在高雄已經爭取 52 個外勞在高雄了，雖然還沒有完全進用，但是已經核定了。第一個開放的部分是高雄的畜牧業有 16 名；第二個部分到六月底，我們的數字是，農委會核定高雄有 32 名一般的外勞，但是一般的聘用，農民沒有辦法提供外勞住宿，所以很麻煩。這個部分就是農漁會以及合作社可以聘僱，一般的外勞是 32 名，還有印尼的青農有 4 名，所以在高雄有 52 個名額。農委會跟勞動部希望可以爭取多一點，他們是逐步開放，畢竟跟全國的勞動政策有關聯。

除了外勞之外，我們大寮在地有一個「人力活化團」，因為人力不夠之後，工資一定會增加。大寮農會有 30 名的人力活化團，只要農民聘僱一般的本地勞工，一天可以補貼 300 元，所以大寮農會有 30 個名額，可以減少農民的人力負擔。如果農民有缺工，找不到人，我們就近的大樹農會有師傅團跟技術團，他們有人力可以派到農友的農場來協助，他們可以向大樹農會來申請，農業局會來協助，儘量來做這個墊補。所以人力確實是個大的問題，這個部分有一些機制，外勞是逐步在開放，可是沒有辦法很快，高雄現在有 52 個名額。

黃議員天煌：

你了解得這麼清楚，現在也已經開放，希望可以積極爭取更多的名額。尤其高雄市舊縣區很多都是務農的農業區，所以這個部分請局長盡心盡力再爭取。

第六個問題，地政局目前在 81 期重劃的區域，我現在就針對水源路的拓寬來提問。水源路是從鳳仁路到水源路的部分，總長有 900 多米，我要了解的是目前現有的就已經是 7、8 米了，要拓寬的道路大概是 8 米，81 期重劃區分為三期施工。我請教你，這條水源路是一次完成，還是分一期、二期完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回復。

地政局陳代理局長冠福：

就這張圖看來，81 期重劃區有 12 公頃的山坡地範圍，所以當初依法令規定要實施水保跟環評，在水保計畫裡面有要求每次的開發不能超過 20 公頃。所以這一期的重劃區有 48 公頃要分三期來施工，第一期施工完成，在水保驗收合格之後，第二期才能接續施工。剛才議員提到的水源路這一條道路，在重劃區裡面有 900 多米，其中分成兩個施工區域，所以也是照規定要分兩期來施工。以上跟議員報告。

黃議員天煌：

分兩期施工，代表這兩段道路需要兩、三年才能拓寬完成。因為你們現在新開闢的路基算是比較凹陷，未來一定要填土做路基，才有辦法跟原來的水源路水平，這一條水源路剛好在 81 期重劃區內，才有機會開闢這條水源路。而這一條水源路的用路人非常多，所以非常期待這一條水源路能不能一次完成，不要再分兩段，這是我第一個期待，希望地政局再努力看看，因為在水源路拓寬之後還有一條復興南路剛好接上。也就是說鳳仁路接到水源路，水源路是地政現在在做的，現在復興南路接到內坑、過埤那裡，這一條路是新工處的業務範圍。所以工務局簡單說明一下，我們明確知道這一條水源路會開闢到什麼時候會完成，在這一條水源路完工之後，後面還要通往內坑、過埤。因為目前鳳山、小港很多用路人都利用這條路前往大寮，很多要去中鋼上班的上班族都要利用這條道路，所以目前車流非常龐大，如果這條水源路完工，而後面那一條路如果沒有開闢的話，會因為路幅縮減而造成危險的交通事故。請問工務局，針對這個部分我們什麼時候可以開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工務局長要答復，還是新工處？工務局長請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有關大寮的復興南路的部分，原則上在 110 年的預算科目裡面是沒有，但是因為配合水源路的開闢，原則上新工處有在評估是不是向中央的營建署，來爭取生活圈的補助，目前是還在評估當中。

黃議員天煌：

局長，這一條路真的很需要，因為這一條道路如果全部完工的話，未來 81 期重劃區完成之後，大概可以進駐 1 萬多人，所以它的交通勢必未來會更加複雜。所以水源路開闢之後，復興南路是不是可以接著開闢完成，可以讓這裡的交通比較順暢。

我再來要提到大寮後庄里民智街道路拓寬，我記得曾經有提案，也有帶地方的里長、鄰長及宮廟主委，去找洪東煒前副市長，前副市長有請新工處、養工處兩位處長到場，同時交代這條道路的開闢事宜。後來工務局送到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大高雄生活圈經費，據我所知，它已經核准下來了，地方上的黃義荃里長也很用心，他一一去拜託那些地主並說服成功，看市府針對徵收款部分是否能夠分期進行，讓這條道路可以儘快開闢。事實上這條路真的很危險，洪東煒前副市長有去看過，所以他也覺得這個有需要，目前經費已經核定下來，市府本身籌措經費之後，這一條民智街大概多久可以開闢完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民智街的案件確實沒錯，營建署在 5 月 14 日已經核定要補助，我們也有提案送議會審查，上個禮拜五已經二、三讀通過，如果用地順利取得的話，這個工程會在明年的農曆年後辦理開工。

黃議員天煌：

在農曆年後會開工，據我所知，現在地方里長希望這條街道能夠儘速開闢，他跟那些地主也溝通良好，所以應該是沒什麼問題，在農曆年後會開闢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如果用地順利取得的話，目前有 62 位土地所有權人同意。

黃議員天煌：

既然同意了，我們就先協議價購。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是，沒錯！

黃議員天煌：

如果不同意的話，後續會強制徵收嗎？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不同意的話，後續會走強制徵收的途徑。

黃議員天煌：

好，我知道了，謝謝。再來是民政局辦的大寮紅豆節，這是民眾參加大寮紅豆節 PO 在網路的留言和想法。他說身為大寮人覺得應該把大寮的好說出來，

大寮紅豆節的巧思很好，但是之前的花海真的很美，如果沒有花海就沒有很大的吸引力。還說紅豆節現場的空氣很差，想吃東西也沒有胃口，這些很多都是網路留言，但是約有八成負面的，他們說大寮紅豆節有很多值得檢討的地方。大寮紅豆節是我在鄉長任內創立的，它到現在已經辦過 15、16 屆了，當初的做法是怎樣呢？我們有種約 30 公頃的花海，同時配合三隆腳踏車步道，活動差不多維持 1 個月的時間，每個禮拜六、日都開放給攤販擺攤，民眾可以去那裡吃紅豆、買東西，也能在腳踏車步道散步，我們還有配合中巴免費搭載民眾，到每個景點半日遊或一日遊。但是目前大寮紅豆節變成只辦 2 天，在這兩天就像夜市一樣，攤商早上 8、9 點擺攤到中午 1、2 點就結束，就這樣擺攤兩天，我覺得很多網路留言都很負面實在不好，他們說它在捷運主機廠旁邊沒有什麼東西可看，而且空氣很不好，因為灰塵太多了。

當初舉辦大寮紅豆節的用意是要凸顯大寮的特色～一鄉一特產。第二個是想要把大寮的知名度提高，所以當時做很多配合活動的節目，還有可以一日遊或半日遊相關的一些措施。反觀現在只剩下兩天都在賣東西，不但無法凸顯大寮紅豆的特色，結果紅豆節變成剩兩天擺攤、吃東西，就像逛夜市一樣、了無新意，這樣實在非常可惜。這個部分請民政局做個思考、探討及檢討看看，怎麼樣讓人家聽到大寮就會聯想到紅豆，我們當初的構想是這樣子，可是現在都沒有了。民政局長，針對這個部分，你有什麼更好的辦法？請民政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感謝黃議員對大寮特色活動的關心，當時黃議員在大寮當鄉長的時候，那時候推展花海辦得非常好。現在大寮區公所在推行的時候，因為之前的花海它有土地借用的問題，所以有遇到這困難，但最主要是它的水源不足，後來因為花海水源不足的緣故，我們才想是不是從大寮裡面找一些農產品來做個主軸，所以有大寮紅豆節。大寮紅豆節的部分，其實大寮不只紅豆，我們的米也是榮獲全國獎項，這是很有名的。在大寮他們提出來的時候，包括在我們活動的時候，所有的活動全部都是在地的團體，活動的攤販全部都是學校或在地商團或在地團體，而且最主要是農業產銷班，農業產銷班會把在地所有的特產全部都提供出來。剛剛議員關心說空氣不好的問題，因為它剛好在捷運站的旁邊，那裡停車很方便，但是它的鋪面不是柏油，所以灰塵會比較多，在辦活動的時候，是希望他們一直有灑水的動作，讓灰塵不要那麼多，所以有在改善。

每一年大概 11 月會辦理，他們都會送計畫給我們來審，這個部分是希望多點在地特色，而且他們在辦活動的時候，也有一些微旅行，包括有一些農產經

驗之行，也有安排車子搭載，也是在大寮區內的一個活動，這個部分我們會審慎來審視。

黃議員天煌：

好，我說的重點就是在這裡，怎樣把大寮特色的紅豆提升？怎樣來發揚光大？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怎樣讓外地人來大寮能夠知道，大寮還有很多可以去看和遊憩的地方？所以相關配合的活動，代理局長這邊再動一點腦筋，跟區公所這邊報上來的計畫，大家是不是事先商量、研究一下？而不是像夜市辦個兩天就結束了，我覺得這種方式，當然你叫的都是在地，像農會或什麼都有配合，但是也只是兩天，東西賣一賣、人走一走這樣而已。我的意思不是在地這個問題，我要說的是這邊的紅豆節，你要怎麼凸顯大寮的特色就是紅豆，另外要怎麼讓很多人知道來大寮後，不是只有大發工業區、也不是只有高雄監獄而已，還有很多好的景點。譬如說西公厝、張簡家的古厝、一個曹公圳的舊址、還有旗官腳，過去那邊有一位做武將的，秀才或地方官看到他，都要跟他牽馬，所以有一個旗官腳。這些大寮的景點，希望透過紅豆節的活動來做宣傳，這個部分請研議看看我所建議的想法。

再來也是關於民政局，大寮拷潭公墓的殯葬設施，塔位差不多滿了，目前在新施作塔位，我問過大概要在 12 月完工，但是目前好多人要進塔，就只剩下地下室，地下室一般人比較不喜歡。目前新建的大概有幾個位子？多久可以完成？我剛問過說是 12 月，是不是可以在短期內，請包商在這一、兩個月趕快把它完成，讓更多的人可以使用？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拷潭公墓總共有 4 萬個塔位，現在也是用到 3 萬 4,000 多個，其實剩下的不到 5,000 個。但是目前使用的大概剩下 2,000 多個，再用就只剩下一年多的量。所以我們希望能儘快再增設塔位，今年差不多有 946 個塔位，這個塔位據了解是 11 月前完成。議員所關心的問題，因為剩下的那 2,000 多個塔位還可以用一年多，但是基本上我們是…。

黃議員天煌：

2,000 多個塔位是在地下室吧？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都有。但是地下室比較潮濕沒有人要用，最後的塔位是在 4 樓，因為以前的是在最後的一層，反而是第五層已經做了，第四層是要做 900 多個，我們希望它儘快。整個後面將近 5,000 個如果全部做完，也是不足，差不多四年會飽和，

因為統計的話，每個月差不多一百多個，所以我們估計找另外一個地方再興設塔位會比較困難，所以會在旁邊再興設一個塔位，預定差不多 6 年的期程可以增加 5 萬 5,000 多個，但是塔位的經費要三億多。今年有一個 120 萬的先期規劃已經做了，這個部分我們會繼續來做執行，今年塔位的部分，希望儘快能在 10 月前完成。

黃議員天煌：

趕一下，你剛說在未來這 6 年內，又找了一個點要興建塔位，它是在附近或是哪裡？已經找出來了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因為要找一個新的地方比較難，它就在附近旁邊而已，旁邊當然有配合遷葬以及一些比較新的像灑葬之類的，灑葬之類的我們會增加。但是在旁邊的地方可能要牽涉到 299 座的墳墓要遷移，這個部分我們都估算在裡面，預定在 6 年可以增加 5 萬 5,000 個新塔位。

黃議員天煌：

因為拷潭公墓這邊，鳳山、大寮、小港、林園附近的居民都會放在那裡，那你光應付這 4 個區就有幾十萬人，那邊的塔位目前就算包括新做的也才 900 多個，可以用多久？未來你不再找地方趕快興建，你原有都已經飽和，是否有考慮以前大寮鄉公所也有規劃一個殯葬設施用地，就在那個附近。那個地方大概一甲方的面積，也是在我手中規劃的，環評也都過了，只是縣市合併後就閒置在那裡，是否考慮用那一塊地？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民政局駱代理局長答復。

黃議員天煌：

你知道那塊地在哪裡吧？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當初我們有估算過那個位置，這個地方現狀包括景觀設施也做得很好，所以才會選擇現在這個地方。目前規劃的地方，我們把墳墓遷走，相關一些樹葬園區做起來，那邊會更好。我們覺得在同一個地方，因為對於塔位的設施也有很多的聲音，剛好是在這個部分的旁邊有一塊地可以使用，我們當然是就近方便，如果再找一個地方也比較不實際，所以在這邊可以把它比較圓滿地完成。

黃議員天煌：

我所講的大寮鄉公所以前規劃的這個地點，剛好是復興南路，我剛說如果這裡水源路接復興南路的路面拓寬後，那裡的交通就很方便，你們考慮看看，如果可以，那裡也是一個可以設置的地點。

另外要跟工務局探討，這是民眾建議要爭取開闢公園的地點。縣市合併到現在已經九年多了，市政府在大寮只做兩個小公園，一個在三隆、一個在翁園，九年才做兩個小公園，我想對大寮人很不公平。大寮有很多公園預定地或是公兒預定地，很多還沒有開闢。工務局這邊，沒辦法一年幫我們開闢一個，至少兩年也幫我們開闢一個，這個部分請工務局要去想辦法，當然所需要的經費一定很多，因為土地那麼貴，但是公園是必要的設施，可以提供給很多人在那邊做運動和休閒。尤其大寮地方比較沒有什麼大型可以做運動和休閒的去處，我想透過公園的開闢，可以讓附近的民眾或大寮民眾去那邊做運動和休閒。這是很多鄉親建議的地點，我想這幾個地點提供給大家共同了解一下，年度是不是有經費可以想辦法來做開闢？我們大寮區琉球里公兒 3-5 預定地、大寮區昭明里 6-2、6-3、6-4 公兒預定地，一個里規劃三個公園的預定地，但是都沒有開闢，在大寮總共規劃四個，但是都沒有開闢。第六個是義和里 2-1 公兒預定地，雖然牽涉到徵收的經費一定很多，但是總不能歷經九年多的時間，大寮只開闢兩個公園。工務局，請針對這個部分做個簡單的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工務局黃代理局長答復。

工務局黃代理局長榮慶：

大寮這個部分，目前按照都市計畫來開闢的話，是已經開闢完成 13 處。當然就像黃議員所講的，近幾年在大寮公園開闢方面，它的開闢率是比較低，所以剛剛議員所提的這 6 處公園，我們養工處在年度的預算裡面會做錄案的檢討。另外跟黃議員報告就是近期也有跟地政局協調，在台 25 旁邊有一個 81 期的重劃，重劃區裡面也有公園的設置，目前跟地政局在談的就是公園會由養工處來代辦，大概是近期會去代辦。

黃議員天煌：

好。大寮沒有你說的要做的 13 個，我當鄉長 8 年 9 個月的期間，我們一年都開闢一個，我們開闢 8 個，你是把我們以前 8 個都算進去才會變成 13 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黃議員沒有質詢完的部分，可以書面質詢交給高雄市政府研議辦理。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繼續請吳議員利成進行市政總質詢，吳議員請發言。

吳議員利成：

我今天開車來的時候，還是覺得高雄的天氣，不知道是因為現在有一些工廠關起來，還是怎樣，我們的天氣感覺還滿清爽的，空氣算還不錯。環保局長請你要再努力一下，繼續保持讓環境污染不要再惡化，可以保持這樣的環境會比

較好。我的質詢從這裡開始，因為最近在路上開車，這個議題也是我上次總質詢有問到的，我請交通局去研議高雄道路的速限，有沒有做一個檢討？因為有時候如果開車在道路上，這條道路明明速限就是 70 公里，然後開到某個地方又變成 50 公里，我們駕駛人很容易去忽略這個東西，這樣一不小心就會收到罰單。而且現在大家經濟沒那麼好，公務人員可能還沒有那種感覺，因為疫情的關係，整個社會的經濟真的變得滿不好的，你隨便 300 元、500 元、1,000 元、2,000 元在開罰，我覺得對我們百姓都是一種傷害，我請教交通局長，交通局？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

吳議員利成：

這一方面交通局有沒有整個去做一些調整，或是有沒有去做一個檢討，還是議員質詢完，你們回去就都忘記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針對速限的部分，交通局一直持續在做一些檢討，大多數人都知道 10 次車禍 9 次快，所以速度的管理是在交通安全這一塊，非常重要的一個重點。目前在高雄市區的道路上會像在省道有 70 公里的規定速度，可能有時候為什麼會進到 40 公里或 50 公里，因為他可能進入到居民住宅區裡面，還是他有一些交通安全上的疑慮，才會做速度的限制，這部分都持續在做一些檢討。在市區路段，如果有快、慢車道分隔的路型，快車道都是維持 60 公里，沒有的話就 50 公里。

吳議員利成：

現在要跟你們講的，就是有些道路是滿寬敞的，當然像我們的速限規定，就是你到一個部落，或是那個地方居住的人多，你會減速。〔是。〕第一個，你們要減速之前的號誌明不明顯，這個要做改善啊！像鳳仁路的省道，一般我們的省道都跑 70 公里，結果在高雄剩 60 公里，而且你想想看鳳仁路那麼大，真的開 60、70 公里，難道開 70 的車速就算快嗎？開 70 的車速就會發生車禍嗎？我跟你保證不會。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跟議員報告，因為那個是風險的問題，其實根據一些研究，如果從 30 公里提升到 50 公里，發生事故的傷亡比例就從 10% 提高到 80%，這個是純粹從安全的觀點。我想在省道的部分，70 公里是基本，為什麼會有一些速度有時候降到 50 公里，或是更嚴格到 40 公里，那都是有原因的，我想這部分…。

吳議員利成：

我當然知道有原因，我是說不是所有地方都一定要把速限提高，〔對。〕我

簡單講一下，譬如說松藝路，你們是區間測速，你知道現在的標誌有寫 40 公里，也有寫 50 公里，松藝路喔！當然那個路是比較彎曲，40 公里、50 公里我沒意見。但是問題是你同一段路，短短的一公里、兩公里有時候寫 40 公里、有時候寫 50 公里，我問你那一段路要怎麼跑，到底是跑 40 公里超速，還是跑 50 公里超速。我開車在那一條路上，被騎腳踏車的人追過去，你知道嗎？我在松藝路上，我的車開 50、40 的速度，結果騎腳踏車的人從旁邊追過我，你不覺得有點扯嗎？再來是義大世界下來的那條義大二路那麼寬，速限 60 公里，他剛開始鋪路之前，那時候還是縣政府，他說鋪完路，如果路況 OK 會提升到 70 公里。我跟你說差不多 10 年了都沒有提升，義大二路那邊如果從義大世界下來，只要都不要加油門，車滑下來就超過 70 公里的速度了，你們現在還維持 60 公里。接下來是鳳屏路到鳳山那一條算是中正路，還是什麼路？那條路那麼大，而且中間有分隔島，好像六線道，還幾線道？你們突然降速，因為很多人到那邊不知道有降速。如果警察局一些比較認真的警員出來拍照，其實大家都會超速，我是說你們有很多地方，但不是說全部啦！有些該檢討的地方，那個落差比較大的時候，你警示一定要清楚一點，而且有些地方你提升個 10 公里，我覺得不會有什麼車禍會發生。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議員剛剛提的這幾個路段，其實很多都是易肇事路段，所以才會有這樣特別的規定，我想…。

吳議員利成：

易肇事路段，像義大往大樹有一條路叫做三和路，今年 A1 的事故大概發生了 5、6 件，其實那條路車子的速限也規定很低啊！結果 A1 的車禍有 6 件，這條路你說沒有標示好，沒關係，但是這個道路的改善，整個市府還是有責任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其實這部分我們一直持續在做一些檢討，今天議員所建議說在標示部分，我們再來看看有沒有改善的空間。

吳議員利成：

不要說上次質詢完，之後沒有再跟你們追蹤，結果就都沒消息了。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有，我們都有持續在…。

吳議員利成：

我覺得市府很多的狀況就是這樣。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像松藝路，我們一直跟警察局在聯繫要怎麼樣改善，然後也可以兼顧安

全跟速限…。

吳議員利成：

對啊！上次問到松藝路那個標示牌，一個 40 公里、一個 50 公里都還立在那裡，你們有動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後來在易肇事的路段，大家的共識還是維持 40 公里，其他的部分，就是安全性比較可以確保的部分維持 50 公里，所以那是經過幾次檢討之後，大家的共識還是維持那一段是 40 公里，其他是 50 公里。

吳議員利成：

所以我說你們這樣子，真的像設一個陷阱挖洞給民眾跳一樣，有時候公家單位真的不要做這種事讓百姓困擾。你回去再做一個檢討，有些路段可以提高一點，或是速限可以加一點，你們就再去做一點改進。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希望能夠兼顧安全跟效率，這部分我們再來努力。

吳議員利成：

我就說了，多個 10 公里沒有安全的問題，你放心，我跟你說現在騎腳踏車比開車還快了，你還聽不懂。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謝謝議員。

吳議員利成：

好，謝謝。還有現在因為天氣很熱，我發現自己開車都吹冷氣，還想要躲在有遮蔭的陰涼地方，何況這些機車族呢？在艷陽下曬是很灼熱的，整個高雄以前也有在討論，就是停等區可以做一個遮陽棚，讓機車族不用被曬。當然不是所有地方都可以設，就是適合的多設幾個遮陽棚給機車族使用，這樣他們不用老遠看到有樹蔭的地方就停在那裡等，大馬路停在那裡等無妨，如果路幅不寬，就會造成交通阻塞。艷陽下人人都想躲在陰涼的地方，而且除了新北市，高雄市的機車族是最多的，當大家都躲在陰涼處的同時，一不小心被檢舉達人拍照檢舉你違停在那裡，又要吃上罰單，這樣對我們的民眾其實還是有點不公平。所以我建議市府可以在適合的路口，多設幾個遮陽棚，這個部分是哪些單位可以做？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交通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剛剛那個遮陽棚是在南京路跟國興街的路口，就是在議會附近，這個是全國

唯一，是在 6 年前設置的，當初也是希望改善大家在夏天的時候，就是停等…。

吳議員利成：

我覺得這個不錯啊！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可是…。

吳議員利成：

為什麼沒有繼續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試了之後，它還是有一些問題，因為只能在快慢分隔的路型設置，另外，有的時候這一座也被撞壞好多次，因為設置之後就有高度限制，所以有超高車輛會把它撞壞掉，所以它就必須有一些天時、地利、人和的條件，後來…。

吳議員利成：

對，你找適合的地方評估一下吧！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後來我們有持續在做評估檢討，就是還沒有那麼合適的地方，所以會持續來做，另外是…。

吳議員利成：

整個高雄大馬路那麼多，都沒有適合的地方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現在需要是快慢分隔路型。

吳議員利成：

對，慢車道跟快車道有分隔的地方，基本上還是可以設。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而且快慢分隔的寬度也要合適，如果太寬也沒辦法做，我們覺得比較根本解決的，還是在週期長短，因為有時候一些路口等紅燈的時間比較長，現在讓騎士在路口等紅燈的時間可以縮短，這個部分也是比較治本的作法。另外遮陽棚部分，我們會持續來尋找，看有沒有合適的地點。

吳議員利成：

努力一下，另外我發現有些大路口的左轉道有虛線…。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導引線。

吳議員利成：

就是直線是綠燈要左轉還不能左轉的時候，有些路口它有左轉道的虛線延伸，一般車子看到他就比較敢往前出去，可是有很多路口其實不小，可是它沒

有把虛線劃出去。我請問局長，如果我停等左轉的時候，我能不能把車子往前開去前面的路中央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它那個是有條件，因為你要左轉車道的時候，如果那個路型條件許可，就是它有中央分隔的時候，我們可以去提供他一個待轉的空間。

吳議員利成：

我在開車看到有很多中央分隔的地方。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其實有中央分隔大部分都會去劃設。

吳議員利成：

沒有，有些都沒有。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們再來看哪些地方是有限制沒有劃設。

吳議員利成：

你看鳳山建國路要轉進來青年路的時候，那個路口還算大，它中間有分隔島，可是那個地方它就沒有虛線劃過去，為什麼我要提這個，你知道嗎？因為你們左轉燈通常都只有十幾秒，你知道十幾秒可以通過幾輛車？你有算過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大概 10 到 11 台。

吳議員利成：

聽你在胡說，10 到 11 台？你都沒在開車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我有在開車。

吳議員利成：

如果我也在那裡等，那輛車不用開出去一點嗎？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就是要開出去一點點。

吳議員利成：

在那一條停等實線要左轉之前，他都不敢開出去的時候，那輛車停在那裡，你知道十幾秒、20 秒差不多通過幾輛車？4 輛。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應該不會這麼少。

吳議員利成：

如果你不相信的話，你就去試看看，應該不會？因為你都有司機，我們是自

己開車比較清楚，有時候為了衝過那個路口，黃燈變紅燈的時候，都在猶豫到底要不要衝，你一衝過去又怕被照到，你不衝又要等個大概 90 秒。那一些虛線是不是應該要再考慮，或是你們的左轉秒數還要調整？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是，那個會依據它的左轉量去設置，因為給這個時間，其他兩個方向的時間就會受到影響。

吳議員利成：

是沒錯。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因為我們的周期是固定的，所以大部分都是調時間。

吳議員利成：

你要讓它多幾輛車子過去，就是把虛線劃出去，至少可以多個 2 輛吧？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對，所以通常待轉區可以 2、3 輛的車輛在那邊 stand by。

吳議員利成：

不然我每次停等紅綠燈都只看到過 3、4 台，後面那輛車都不曉得該不該衝過去，後面的車如果跟得緊，他看到黃燈怎麼能不衝呢？就會造成追撞了，那個其實有危險性。所以你們還是要檢討左轉道的虛線，有些可以劃的還是請幫忙劃一下，好不好？謝謝。

交通局張代理局長淑娟：

好，謝謝。

吳議員利成：

有民眾在反映整個大高雄的用水其實還是有點問題，我個人家裡就用逆滲透，否則我就是喝大樹一些水質比較好的水，大樹有很多地方的水煮好之後，它沒有水垢。我請教局長、市長，你們家是喝煮沸的自來水，請舉手。就是煮自來水來喝的，有沒有？只有 1、2 位，比例真的不多，謝謝。大部分的飲用水，尤其是大高雄的人，其個大高雄用水大部分都來自於大樹區那邊的水，水質理論上應該是不錯，可是奇怪為什麼大家都不太敢喝自來水的水呢？民眾的用水大部分是用加水站的山泉水，不然就是逆滲透的或喝瓶裝礦泉水。在座這麼多位局長只有兩位喝自來水，身體要顧好喔，有的人是把飲料當作白開水在喝，相形之下，喝自來水的人感覺好像比較勇敢一點。我們這邊因為自來水是第七區管理處，它雖然不直接屬於我們管，但這個是牽涉到整個大高雄民生用水問題，這算是農林委員會，我還是請你們可以反映一下，自來水管線和民眾用水的權益。第一個，要怎麼提升我們的用水品質，是不是直接跟自來水公司

反映？第二個，如果有一些管線真的是比較老舊的，就我所知道，有些比較舊的社區的自來水管基本上是沒換過，自來水管線超過 50 年以上沒更換過的話，即使水質再怎麼乾淨，一旦流經這些管線到家裡的用水就比較有問題。所以這個要全面汰換管路，市政府應該也要跟自來水公司一起來合作，讓我們的用水潔淨，讓民眾比較健康。

講到自來水公司，我特別要提到一點，因為澄清湖是一個好山好水的地方，它的環境很清幽，而且裡面的空氣又好，很多附近的百姓都去那裡晨運，一早就去那裡運動。現在因為疫情的關係，所以澄清湖的後門就有鳥松、仁武很多居民，都會從那邊進出，結果他們因為疫情把它關起來，就是早上 6 點以後那個地方就不開放了，造成有些民眾要進去運動、要進去休閒散步的人很不方便。所以請市府反映一下，6 點的時間是不是可以放寬，因為現在疫情也比較舒緩了，是不是可以請他們酌情做一點開放？請市府這邊幫忙一下。另外，我之前有問到環保金爐的問題，民政局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駱代理局長。

吳議員利成：

我不知道你知不知道，我有建議高雄市要設置環保金爐。因為 7 月的普渡又即將到來，我們的金紙依照慣例很多都運到焚化爐燒，有信神明、祖先的民眾本來是要燒給祂們的，結果要請祖先到焚化爐找錢嗎？這樣有禮貌嗎？這樣好像非常非常的不敬，對我們的祖先非常的不尊重。環保金爐燒出來的熱能，我們可以回收，也可以減低污染，你們到底有沒有在做？有沒有這個規劃？代理局長知道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駱代理局長請答復。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吳議員長期在關心這個問題，環保金爐目前有六座，在一殯裡面有五座，仁武廠的二殯那邊有一座，目前大樹、大社的部分都會送到仁武廠去。之前我們在規劃在大樹那邊可不可以設環保金爐，但是目前沒有…。

吳議員利成：

你們說有六座，結果全部都在殯儀館裡面。〔對。〕你們在殯儀館裡面也操作不了這麼多的金紙燃燒，譬如說 7 月半在普渡的時候，金紙量比較多，你們也沒有辦法燒，而且聽說殯儀館焚燒金紙的爐子還外包出去。外面的金紙要拿進去燒也不行，一定要買包商指定的金紙才能在那裡燒，外面的金紙不能進去燒！我本來不想提這個，因為這可能會斷了人家的財路。你們把會賺錢的業務

外包讓別人去經營，結果錢讓別人去賺，百姓的金紙卻不能拿去那裡燒，只能運到焚化爐，你覺得這樣好嗎？所以我說你們真的要規劃一些地方，來做專業的環保金爐，結果我看你們連設在哪都沒思考。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目前規劃在大社要設置環保金爐，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要爭取預算。

吳議員利成：

有規劃了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有，大社那邊會再爭取一座。

吳議員利成：

因為整個大高雄合併以後這麼大，其實還是要多設，像台南早就設置了。這是可行的事情你們卻不做，一年拖過一年，結果問題一直在那裡，請你回去再處理一下。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們會再處理。

吳議員利成：

還有我們公有的納骨塔位跟牌位，因為平常跑行程，有些殯葬業者都在反映，譬如說大樹小坪頂的納骨塔，那裡現在塔位快要沒有了，牌位也快要沒有了，結果現在好像沒有規劃在旁邊再興建。如果這些位子都滿了以後，代理局長，怎麼辦？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大樹那邊現在的塔位本來是 1 萬 7,000 多個，現在已經使用差不多 1 萬 5,000 個，現在大概剩下 2,000 多個。

吳議員利成：

那 2,000 多個在地下室，有些人都不太想用。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還可以使用 3 年半，我們現在已經規劃在 7 樓那邊再增設 200 個，在地下室再增設 700 個。

吳議員利成：

你一直往地下，大部分剩下的就是地下室，大家不要的嘛！你往地下增設又怎麼樣，而且你們說可以撐 3 年，興建一座新的納骨塔搞不好 3 年還蓋不起來。你們現在就要規劃了，不是等到迫在眉睫才來處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現在目前不算地下室的、不算 7 樓的，還沒有增設的部分還可以用到 3 年半，

因為還剩下 2,000 多個，我們預估可以用到 3 年半，而且牌位今年才推出 144 個，現在才用幾個而已。

吳議員利成：

沒錯，那個牌位也是我們要求的才再做的，否則原來就不夠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地方上如果有需求，我們一定會增加，不可能讓它不足夠的。

吳議員利成：

其實高雄公有的還是要做一個評估，因為 1 萬 7,000 多個剩 2,000 個，你想想看是不是剩下很少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那個可以用很久，剩下的 2,000 多個，我們評估使用量還可以用到 3 年半，一般正常還可以用到 3 年半。

吳議員利成：

這 3 年半內有辦法可以蓋新的嗎？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現在預估要在 7 樓那邊增加 200 個，雖然地下室的部分有增加 700 個，一般不喜歡使用地下室是怕潮濕，我們現在在地下室增設，所以會特別針對這個部分做特別處理。

吳議員利成：

跟你們說不夠了，要增加還一直往地下室增設，我就說過了，現在剩下的塔位都是在地下室，大家就不要地下室的，還一直往下增設，你們很奇怪耶！而且那是救急，解決暫時性的問題，長遠的規劃還是得做。我已經跟你們建議了，你們還是不做，或許因為你是代理的，不想負那麼多的責任，這部分我不知道。真的要好好的規劃，不要等到問題發生的時候來不及應付，你們現在就應該要規劃了。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當然每個地方都有在規劃，這點請議員放心，我們會審慎的評估地方上的需求再做。

吳議員利成：

大樹你也知道以前是好山好水，我們土葬的非常多，我再請問民政局，針對一些公墓有沒有規劃遷葬？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當然會有，現在其實…。

吳議員利成：

我一直不想講太多，你知道那邊的公墓如果遷葬的話，剩餘的 2,000 個塔位就不太夠，你有沒有想到這個？是不是因為沒有塔位，所以就不願意去動公墓遷葬，如果不遷葬，一到那裡看到的都是墳墓，這樣對我們地方是很不公平的。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其實遷葬的部分是滿多待處理的，但是要視地方上的需求，包括對當地的影響度、人口的集中度，還有地方的景觀，我們都有在考慮，有滿多都待處理的。

吳議員利成：

你可能不太常去大樹。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我知道，我有看過。但是跟議員報告，我們有在評估哪邊的需求比較快，但是這個還有牽涉到經費的問題。

吳議員利成：

牽涉到經費，有一些中央補助當然都要爭取。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當然會。

吳議員利成：

你們現在不規劃，等到後面來不及的時候，才在那裡不知道如何處理，所以我才說要及早規劃。

民政局駱代理局長邦吉：

謝謝議員，我們會及早規劃，謝謝。

吳議員利成：

公墓有些也很漂亮，像大樹區公所也是把公墓都遷走，才蓋在納骨塔的旁邊，也蓋得很大間，那也都是墓地遷完以後可以用的土地，所以還是要趕快去做，拜託你。

因為最近疫情的影響，大家哀鴻遍野，在振興經濟這一方面，我相信大家其實都滿關心的。我要請教的是市府對於高雄的招商有做哪些動作？市長，雖然你現在是代理的，但是你對高雄很熟悉，在短短的時間裡面，你有沒有什麼計畫？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現在是疫情過後，整個會影響到我們的經濟，所以短期間…。

吳議員利成：

市長說重點，有沒有什麼計畫？因為你是臨時接任，有很多工作還要上手，問題是針對這個部分，我們的市府，譬如經發局或是經建的，有哪些單位有這

方面的計畫嗎？要如何招商，有沒有人在做？

楊代理市長明州：

有的，包括經發局還有各個局處都有在進行，目前要和議員報告，有些是屬於短期可以應急，有些是屬於長期需要布局，短期在今年內…。

吳議員利成：

沒錯，長期或短期，請你舉一、二個例子就好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譬如說屬於短期的，在今年內會配合中央的振興方案，我們自己本身也會有些振興方案來搭配，昨天也舉辦記者會，希望在今年內可以將商機從各縣市帶到高雄來。第二個是在產業布局方面，高雄在未來五年內很有機會可以脫胎換骨轉型，從傳統重工業轉型到青創、文創、高科技，這部分目前都在進行中。就好比像和發產業園區，目前低污染的產業都進駐得非常好，再來是仁武產業園區，今年底到明年上半年就可以陸續交地來設廠。

吳議員利成：

市長，因為仁武是我的選區，我會特別關心，其實我想問的是仁武產業園區是何時要動工？

楊代理市長明州：

現在和台糖正在協議價購，台糖部分會促請經濟部國營會對台糖要有些動作，讓台糖的條件可以不要那麼硬。協議價購因為台糖占了 70%的土地，所以在…。

吳議員利成：

那時間要拖多久？

楊代理市長明州：

因為是統包，所以在今年下半年年底或是明年初，統包工程一邊做一邊就可以交地。目前夢時代統一企業已經有來找過我，他們在仁武產業園區也看好了，預計要買幾萬坪土地，已經確定好了。

吳議員利成：

那邊交通不錯，買的人當然可以不用擔心，但是園區還要拖多久才會建築完成，才能真正運用，那才是有真正的實質效益。

楊代理市長明州：

今年年底到明年上半年，一定可以交地給廠商去建廠。

吳議員利成：

好的，市長請你要特別留意一下，關於園區的範圍，有少數居民去那裡買地，他們當初購買的價格是 10 萬元，而你們徵收的價格是 6 萬或 7 萬，我知道你

們還在協調中，是否可以請市府在進行徵收時，可以先將補償方案做好。說難聽一點，居民購買的價格是 10 萬，徵收的價格卻是 5 萬或 6 萬，這樣子情況有點像是政府在占民眾便宜。

楊代理市長明州：

對。

吳議員利成：

這部分請市政府一定要好好和民眾做溝通和補償民眾，這點要多麻煩一下。再來，有沒有統計多少商家、公司倒閉、停業、裁員，或是放無薪假？市府有沒有統計這方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在招商部分，經發局積極在進行。至於因應這次疫情導致無薪假，根據勞工局的統計，高雄市在放無薪假部分是六都最少的，詳細數字在勞工局會有一些數字。

吳議員利成：

六都最少？

楊代理市長明州：

放無薪假部分是在六都裡最少的。

吳議員利成：

這點是任由你們說，但是倒閉和關店的，據我所知，很多大型餐廳紛紛都已經關閉了，

楊代理市長明州：

是的，因為這次疫情關係，免不了全世界都一樣的情形。在後疫情時代，如何讓經濟能夠再動起來…。

吳議員利成：

市長，我不是在苛責你們，當然因為是大環境影響，不是我們要如何做就可以馬上就讓經濟動起來，我意思是市府有機會、有能力，真的要幫忙公司和商家，在短期內由中央政府推動「振興三倍券」救經濟。行政院 4 月 2 日宣布，振興規模要達到 1 兆 500 億。1 兆零 500 億到底是花在哪裡？有些人給我訊息，我自己也有去了解，我數學也不會太差，我這樣子算法，你們聽看看。

1 兆 5 百億除以 2,300 萬百姓，應該要發多少給我們？一位百姓大約要發 4 萬 5,000 元。而 2,000 萬的人民，一個人的「三倍券」，事實上是一個人多給 2,000 元，「三倍券」只是印紙而已，多的 2,000 元共 460 億是從我們的稅金拿出來的。

百姓為了要使用「三倍券」，自己先花 1,000 元，2,300 萬的人民若都先花 1,000 元，政府從百姓這邊拿走了 230 億，所以「三倍券」的設計者，頭腦真的是算不錯的。若用這個振興規模，1 兆 500 億扣除政府發給百姓的 2,000 元，還剩下 1 兆，賸餘的 1 兆要如何使用？市長，請問你知道嗎？你不知道，我也不知道，相信在場的官員都沒有人知道。

1 兆多的振興方案，花在印製「三倍券」的成本就超過 9 億元，到底是印了多少張？政府說印了 1,200 萬張，這是政府說的。政府如果偷偷增製，你會知道嗎？沒有人會知道最後到底有多少人去領取，反正到最後數字都是由中央所公布，我和你說這個到最後都沒有人知道。但是這些券印出來同等於現金，如果有多印製出來，要花去哪裡，你會知道嗎？我認為發明「三倍券」的設計者，頭腦真的有夠好，感覺就有點像混水摸魚，而且目前我們都還沒有拿到「三倍券」。政府說防偽標誌做得很好，有誰能夠真正知道什麼才是真正的「三倍券」或是假的「三倍券」？譬如說 7 月 15 日「三倍券」真正上路，已經領到「三倍券」的人開始在市場上消費。我若是商家，我第一次拿到「三倍券」，如何去分辨這是真的或是假的三倍券？現今的印刷、影印、掃描技術都是很先進，有誰會知道拿到的「三倍券」是真的或是假的？「三倍券」真正幫助到多少人？

我花了 1,000 元，換回了價值 3,000 元的「三倍券」，我的打算就是用在日常生活用品上，原本應該花的也是買這些而已，理論上我不會為了「三倍券」，特別再消費 2 萬元或是 3 萬元。以中央說法，經濟效益真的是有夠棒的，我們也是很高興，並不是在扯後腿，本來就是政府有錢多發一些給百姓，百姓就會多消費，多少帶動經濟，這是可行的。但是我覺得有時候做事情不須吹牛，我認為這個應該叫做「三騙券」，而不是「三倍券」。為什麼叫做「三騙券」？第一騙，這本來就是百姓的 1,000 元去交換拿回 2,000 元，2,000 是 1,000 的幾倍？我不知道我的數學有沒有比較差，2,000 明明就是 1,000 的二倍，為什麼變成是三倍，這樣子也要騙我們說是三倍，三倍應該是要發 4,000 元給我們，賺三倍才真正算是三倍券。不能說 3,000 元是 1,000 的三倍，結果稱這樣子為三倍券，裡面的 1,000 元是我自己的錢，我自己也有出錢。接下來，我自己有出錢卻被限制無法使用在支付水電費，1,000 元是我自己的錢，為什麼不能去繳水電費或是電話費？這樣不是欺負人嗎？我的錢先讓你拿去生利息，我要使用卻還處處限制，這是圖利某些人。最扯的是「三倍券」若是年底沒有使用完，要拿去充公。各位長官，「三倍券」裡有 1,000 元是屬於我的，那是現金。目前買禮券，譬如說大賣場或百貨公司，所有的禮券都等同現金，你憑什麼把它作廢，有沒有違法？你憑什麼把它作廢？我 1,000 元沒花完，可不可以再換回來，1,000 元是我自己的錢，怎麼可以被政府拗走，這樣有道理嗎？

所以我說這個真的是三「騙」券，把人騙得很慘。不過說真的，不領白不領，為什麼現在他們說有 800 多萬人去登記，好像大家很踴躍，廢話！現在景氣這麼差，有錢領怎麼會不去領，而且要怎麼領，其實很多人不知道，現在三倍券不知道要怎麼去申請，我還是有點迷迷糊糊的。還有一點，如果身上真的窮到 1,000 元都拿不出來，要怎麼去換消費券？有的人真的窮到連 1,000 元都拿不出來，我窮到要向市長借 1,000 元，他還不肯借給我，那怎麼辦？我還是享受不到，我真的是很困難的人、經濟非常不好的人，真的沒辦法領到政府的這些措施，這樣政府會去幫人民想嗎？

剛剛我說的，光是印製三倍券的成本就高達 9 億多，這個當然是在媒體看到的，我不清楚，就像是在印支票一樣，要花 9 億多，9 億多難道不是錢嗎？你知道 9 億多可以造福地方、造福社會多少嗎？它卻要花這筆錢，而且如果被人家偽造也不知道啊！為何當初你發現金就好了，不用再花這些成本，像我說的，這是有能耐的人做的，這樣子他才有機會上下其手。再來，市長也講到，我們短期內要拼經濟，要振興高雄經濟有談到三倍券的內容，要配合政府的一些方案、措施。我向市長報告，我不知道高雄三倍券的優惠是怎麼樣？我真的不知道，因為基本上是宣傳不夠，還是剛好都沒看到那些宣傳，這個方面是哪個局處要來加強宣導市府的加碼呢？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觀光局邱代理局長答復。

吳議員利成：

觀光局，大約有些什麼比較重大的優惠，你簡單說明一下，說簡單一點，百姓也比較聽得懂。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昨天剛辦完記者會，所以我們現在剛開始宣傳，三倍券現在發表的是國內最優惠、最多元的，我們有很多不同的選擇…。

吳議員利成：

最優惠的是什麼？請你說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舉一個例子，現在是以觀光促進消費為主，譬如來高雄市的觀光工廠，1,000 元可以買 4,500 元。

吳議員利成：

觀光工廠？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我們現在有 7 間觀光工廠，我只是舉例。

吳議員利成：

只有 7 間而已。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這只是舉例，我們有 6 個方案，還有一種就是把三倍券用在觀光工廠、用在伴手禮、用在住宿，這有特別優惠。我剛剛是舉例，除了政府的 3 倍以外，我們還放大到 4.5 倍，這是其中一個舉例。另外的部分就是你拿一張三倍券二人同行，我們還有一種食、宿、遊、購統統包，就是二人相約來高雄。

吳議員利成：

旅遊。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旅遊，一張三倍券就可以統統都有了，這是紙券的部分。我們還有電子支付，就是跟 LINE Pay Money 有合作，如果你用 LINE Pay 買食、宿、遊、購統統包、兩人同行包的時候，除了剛剛講的食、宿、遊、購以外，搭輕軌和捷運二天一夜不論次數都是半價。所以我們推出很多的優惠措施，有 6 個方案，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先舉例這兩個部分。

吳議員利成：

6 個方案，還有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更特別的，就是三倍券如果一家人…。

吳議員利成：

我們在座的首長，你們聽一聽，你覺得這樣的消費有什麼區別？而且我拿 2,000 元到大賣場買一買就花完了，而我來高雄玩還要有時間、還要計畫、還要訂住宿。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所以現在針對三倍券，因為暑假先提出一些優惠讓大家來高雄玩，到高雄玩什麼，從暑假開始我們有很多規劃，依照高雄的特色，規劃很多水域活動，包括旗津、愛河、蓮池潭，這些我們都有規劃活動，這個部分是分開的。昨天記者會是先發布高雄有 6 個優惠方案，住也便宜、吃也便宜、採買也便宜，第一、讓大家先來；第二、來這裡玩什麼？我們有一些特色的遊程會陸續來發布。

吳議員利成：

消費有摸彩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也有摸彩。

吳議員利成：

可以摸彩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現在摸彩的部分，等於你只要來高雄消費 500 元，憑發票就可以摸彩。

吳議員利成：

最大獎是什麼？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最大獎是抽汽車，我們每個月有抽黃金、日日有抽現金。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你講的不是三倍券吧！你講的是我們自己的振興券吧！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對。

吳議員利成：

沒錯！就是和他配合。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對，我們是一起配合的。

吳議員利成：

對、對。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然後你用三倍券來消費，就是…。

吳議員利成：

汽車、黃金，我記得上次媒體報導說我們沒錢買這些東西，欠廠商很久了，沒有嗎？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沒有啦！經發局可以做解釋。

吳議員利成：

我其實讓你利用那麼多時間去講，就是故意要讓你宣傳一下。

觀光局邱代理局長俊龍：

是，謝謝。

吳議員利成：

但是我覺得你的宣傳好像沒有打動我，你知道為什麼沒有打動我，因為每個縣市都在推加碼活動，現在就是要讓你很簡單的講清楚，高雄市的加碼是加了哪些東西？才有吸引力吸引人家來嘛！否則別的縣市的加碼優惠都比我們的好，我為什麼還要來到你這裡。你知道嗎？我有聽到一個加碼活動的消息，去台南消費可以抽透天厝，我很想去台南買東西耶！你看高雄，雖然一間透天厝

不是值很大的錢，至少還要 500 萬，至少還有一個機會啊！而且那麼大的獎，我反正來這裡玩還有一個機會。來高雄玩只有抽黃金、汽車，汽車也不錯啦！黃金有多少我不知道，但是這種東西的吸引力，好像比其他縣市低了一點，所以今天三倍券要配合高雄的加碼，我們加碼要有點誠意，一次到位，還是來抽議會，抽到議會就送給他，但那是不可能的。

我是說，如果有汽車、豪宅，全台灣的人可能都要跑到高雄來消費，而且賺的錢搞不好比這個還多。你知道為什麼廟會有時候都會擲筊，擲筊多的就送機車、汽車，你想廟方是不是很聰明。你簡單想就好，擲筊是要收錢的，有的一個人收 100 元，有的收 300 元，不一定，擲筊比較多的那個人得到汽車，機車也有幾台，你知道有多少人為了這一部汽車來擲筊嗎？為了這一輛機車來擲筊嗎？如果一個人收 100 元或 300 元，加起來的錢就超過買那些了，你們算過嗎？所以人家非常聰明，我們不要小鼻子、小眼睛，加碼的東西、噱頭，不要說是噱頭，是真的要加碼的東西，真的要足啊！不然我去台南買東西就好，因為台南很近。奇怪！我怎麼一直替台南在宣傳，真糟糕！所以我說別的縣市人家可以這樣做，我們縣市的腳步至少要到位。

今天的質詢的議題就到這裡。因為前陣子高雄吵吵鬧鬧，所以我的結語是希望天佑高雄，疫情過後平安順利，大家都可以平平安安，各位局處長大家都非常辛苦，在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本席再補充吳議員的質詢，是不是剛剛你們說三倍券，都是要吸引外地的觀光客到本市來，希望你們也要朝著本市的市民領到了三倍券，要在自己的本市消費的優惠要更好，這樣好不好？好，休息 10 分鐘。（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請黃議員文志進行市政總質詢，黃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志：

主席，我先借用鄭議員孟洳的位置發言。首先在我開始質詢之前，先請教一下教育局，在 6 月 23 日就是校園都有開放給一般民眾來做使用，目前好像有一些學校還沒有開放，是不是請局長說明，目前少數一些學校為什麼沒有辦法開放給居民來做使用？就是校園的空間，不是室內的場館，這些對附近一些學校周遭的居民，真的造成比較大的困擾。目前疫情也趨於穩定，所以請局長簡單回復，為什麼有些學校目前沒有辦法來開放？是不是局裡會去幫忙協調？請局長說明。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教育局陳代理局長答復。

教育局陳代理局長佩汝：

如同剛剛議員所說，6月23日早上就開放平日的早上，就是學生還沒進學校的時候，還有下午課餘之後，假日的部分目前是都開放。確實有一些學校因應它環境的不同，他們會有一些時間上的調整，這個部分我們會希望學校的開放狀況，應該是要公告在學校的門口，讓民眾知道，免得就是再白跑一趟。這一個部分我們也會再來督導學校，就是說學校儘量能夠開放，我們希望還是能夠讓社區民眾，可以儘量使用它的公共空間。

黃議員文志：

謝謝局長，還是請局裡再幫忙協助，如果校園目前的狀況也都比較趨於穩定，可以的話就是儘快開放給居民來做使用。

接下來進入我的質詢，其實高雄重開機，楊市長剛接任代理市長的時候也提過，市政都是延續的，如果前市府不用心於市政，這段期間楊市長跟所有的局處首長都會比較辛苦，因為有太多的爛攤子要來做修復。所以我在這邊跟所有的市府團隊說一聲辛苦了！那為什麼要重開機？難不成要等到整個機器都損毀，然後無法修復之後再來開始用心於市政嗎？這個影片幫我放一下。

（影片播放開始）

黃議員文志：市長，這個多久可以完成？完全沒有改善嘛！你世運大道兩側的人行道，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我完全的整修，完全的去修復它的狀況，市長給我一個時間好嗎？市長請回答。

主席（陸副議長淑美）：請市長答復。

韓市長國瑜：謝謝黃議員關切整個世運大道兩側人行道，我們一個月之內完成，謝謝。

黃議員文志：感謝市長。

（影片播放結束）

黃議員文志：

韓前市長說一個月要改善，到他被罷免完到他解職6月12日，這個是我在5月19日市長施政報告的質詢，到他解職也差不多一個月的時間。這是5月14日去拍的，這是7月1日去拍的，韓前市長所留下的坑洞依舊沒有改善，他當初要舉辦賽車活動，高雄目前就是沒有場地，卻一意孤行要在世運大道舉辦04加速賽。廠商在人行道…，這些人行道磚原本都是良好的狀況，廠商用圍籬並焊上角鐵，就是不希望沒有買票的人，可以看到整個比賽的一個過程。可是這角鐵在拆掉圍籬之後，變成人行道磚都破損，「沒那個屁股，就別吃那個瀉藥」，高雄市就是沒有一個合法的賽車場地，硬要辦這種比賽。所以剛剛韓前市長講的話就像放屁一樣，如果從事政治工作者，誠信是最基本最低的一個限度要求，如果連他當市長的時候自己都沒有辦法承諾，難怪高雄市民會罷免

他。我請教運動發展局長，這個部分前局長或者是韓前市長有沒有交接下來？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一部分其實是有交代，養工處也有去做整修過，基本上可能認為這一部分洞比較小沒有影響，養工處對整個世運大道兩側的人行道的部分，已經都有翻修過了。

黃議員文志：

好，所以這個是要算納稅人的錢去做修復，還是要算廠商的，是不是請局長可以再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周代理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這一部分當初在復原時有會勘，我們認為可能並沒有影響，所以沒有對它提出要求，未來如果有再辦類似的活動，會對這一塊比如有固定或去打樁等等情形，我們會要求澈底來維護市府公共場所的相關安全。

黃議員文志：

好。局長，像這個它是破損比較大的，還是要去做一個考量，同樣的問題我一樣請教楊市長，剛剛局長有簡單答復，可能就是一些比較小破損的不會去做修復，那如果有一些比較大的地磚有破損的狀況，什麼時候可以做一個修復的狀況，是不是請楊市長答復一下？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我知道養工處在今年的 5 月 25 日，有發文要請這個協會限期來改正，那麼既然發生在去年的年底，應該是去年 12 月所舉辦的，距離現在都已經超過半年，所以我要先知道養工處限期是限期到什麼時候？養工處有說只是限期改正，所以這個就不對嘛！限期就是要有一個期限，你要限期 1 年、2 年。這個我請養工處在兩個禮拜內，就要把它給修復完成，如果是代為履行的費用，就向這個協會來請求收取代執行費，兩個禮拜以內。

黃議員文志：

好，謝謝市長。如果是廠商自己架設圍籬、焊角鐵，這個費用合情合理，是要跟舉辦活動的協會來做收取，而不是從納稅人來支出。

接下來，我會談論到後勁廠區整治的一個進度，其實後勁廠區比較早的話，大概從民國 94 年就公告為一個污染整治場址，到目前時間都 15、16 年了。這幾年它有些計畫的到期日，陸陸續續在這幾年都會到期，像高楠段 410、411 地號土壤污染控制場址，是 109 年 7 月 26 日到期，是不是請教環保局，它到期日後是算整治完成嗎？還是整治的計畫到期？請環保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環保局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到期日期我們會到現場去調查看看整治的情形怎麼樣，如果還沒有整治完成的話，會請它再做細部計畫上來。

黃議員文志：

整治的期程，市府的態度也是要拿出來，我們該追蹤的，包括整個中油的期程，是不是他們報上來，我們就必須去核定？還是我們可以再請中油把時間做一個修改、做一個調整，工法上有沒有調整的必要？我想長達十幾二十年的整治，如果可以加快速度，是不是可以讓整個廠區做活化？未來在企業上，中油污染的部分可以做很好的教科書，中油身為國營事業，對我們的社會責任、對我們的環境，真的必須要更加用點心。否則它從民國 94 年開始整治到目前，它所耗費的人力、物力，甚至時間成本，耗費非常龐大。所以市府，包括環保局要不定期的去抽驗這些整治的狀況，而不是依照他們送出來的計畫案去對照就好了。

另外，我請教環保局長，中油的東門在 6 月 29 日施工的時候，好像不小心挖破一條管線，請問中油有沒有即時的通報？市府有沒有即時到現場稽查？目前的狀況以及管線是否搶修完成？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張代理局長答復。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針對 6 月 29 日漏油的事件，它是在預設監測井的時候有挖破它的管線，中油有即時通報，環保局在它通報以後馬上到現場，應該 30 分鐘左右就到達現場。目前污染的情況，因為要等它整個管線，今天管線已經修復得差不多了，目前也在測試有沒有漏油。整個管線修復好了以後，我們才會去看它的土壤污染的量有多少，才知道整個污染情形是如何。

黃議員文志：

會不會對周遭居民的健康造成影響？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目前看起來應該不會。

黃議員文志：

中油會回復整個報告給市府嗎？

環境保護局張代理局長瑞璋：

會。

黃議員文志：

是不是回復的時候請給我一份副本？〔好。〕謝謝。接下來一樣是針對中油後勁廠來做討論，其實它本身有很多豐富的文化資產。我先請教目前的局處首長，在之前有曾經陪同陳菊市長去德國魯爾工業區考察的，是不是請局處首長舉手一下？有前往魯爾工業區考察的，目前這邊都沒有。中油煉油廠在 104 年底關廠，這份報導是前幾天的新聞，它寫文化局於 108 年 8 月 2 日啟動文化資產價值的審議。停廠前是否有進廠做評估？停廠後是否有跟中油溝通它設備拆除的部分？文化局是不是太晚進廠了？請文化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文化局林代理局長答復。

文化局林代理局長尚瑛：

有關於中油廠區文資保存的議題，在 104 年底停廠之後，我們在 105 年做的大部分，都是對於文史的蒐集跟社區故事的調查，然後在 106 年開始去跟中油做一些拜會，甚至北上到經濟部去找經濟部的次長。主要我們談的是，因為中油文資保存的議題，它不是單一的一個議題，而是它牽涉到都市發展還有土污整治，甚至城市產業轉型相關的議題。它的面向很廣，所以我們很難從文資保存單一的這個課題來討論，所以在 106 年拜會了很多的部會。當然我們跟地方，因為地方對於這一片廠區未來的使用，也有很多不同的想法，所以我們有拜會像黃石龍議員，或是像地方的人士，對於未來發展，大家期待這個地方變成什麼樣子，也做了很多的溝通。

文資的審議，因為 105 年 7 月之後文資法有修正，就是對於公有的建物，50 年以上必須要先做文資價值的評估，所以我們有要求中油能夠把他們超過 50 年以上相關的設備或是建築，能夠提到文化局來審議。但是因為中油相關的設備，老實說因為經常在更新，所以超過 50 年以上的並不多，但是我們認為如果要整體保存的話，它必須系統性的思考，所以我們跟中油溝通非常的多次。所以才在 107 年，其實做的是列冊追蹤的審議，因為它不是由中油主動提報，而是由民間團體提報。依照文資法的程序，它必須要先有一個列冊追蹤的程序，所以 108 年才進入到文資大會的審議程序。所以整個的過程是很長的，而不是說只有在 108 年我們才進廠去處理。

黃議員文志：

我們應該是整體廠區，剛剛局長有提到 106 年才去拜會中油，如果確定 104 年底要遷廠，那期程應該提前 1 到 2 年開始去探訪，包括中油也好、包括地方人士也好。它有一些設備，其實不見得是用年限，你說要超過 50 年，當然他們的設備會汰舊更新，而是要從整個角度去看這個設備的廠區，這個設備留下來是不是可以給後代子孫了解。當初它整個煉油的過程，這些設備扮演了什麼角色，應該是由整個廠區去考量文資的保存，因為它 104 年遷廠後，105、106 年開始陸陸續續在拆遷它的設備，我們這邊進廠的時間是不是稍嫌晚了一點。

所以未來如果有類似這種文資保存的議題，其實文化局應該要提早啟動，去了解整個脈絡，包括歷史的脈絡，如何給我們後代子孫留有一些資產，假設是中油的話，可以去了解整個廠區的背景跟歷史的故事，這樣我們保存的文資才會味道。所以我剛剛為什麼一開始要提到魯爾工業區，其實之前的市府團隊，陳菊前市長他們都有去魯爾工業區考察，考察回來可以做一個範本來做參考，包括各局處也好，因為中油這片土地的腹地實在太龐大了，包括剛才局長所提到的，未來的都市計畫都要牽扯到裡面。所以它整個需要跨局處去做溝通協調的，不是文化局這麼晚進廠去保留這些設備，我覺得是比較可惜。

另外這也是陳菊前市長之前，一樣去德國考察柏林的科學城，它裡面有分為科學園區、柏林洪堡大學、媒體園區，目前中油的廠區也是一樣，除了廠區一樣，還有宿舍群。宿舍群是在宏毅二路，宏毅二路進去兩旁都是日式建築物，我覺得比較可惜的是它目前都用圍籬圍起來，這邊是不是可以具體建議市政府，可以去跟中油做溝通、協調，來規劃成假日的市集？目前如果以年輕人來講，高雄的市集比較耳熟能詳的就是駁二，我覺得是比較可惜。其實有很多空閒的地方可以做利用，它的空間是非常的開闊，兩旁一樣都是比較有歷史、有年齡的一些老樹，包括一些老屋。像這一棟日式建築物，都可以改造，讓一些在地的青年、在地的文創去進駐，這個發想就是在台中的審計新村，是舊時代的省政府所遺留下來的。目前的規劃就是在六、日的時候，整個是非常多人，非常多年輕朋友會到那邊。它的現場旁邊，因為交通不是很方便，附近要停車等等都很不方便，所以它也是有設置 YouBike，我剛才所提到宏毅二路兩旁日式老屋這邊，其實它距離捷運站也是很近，未來如果有要做這個思考的話，也可以在宏毅社區的旁邊設置 YouBike，是不是從捷運站下來就可以騎腳踏車過來？這都是一些考量的點。

這個就是前兩天大港橋開通的時候，晚上我去拍的，滿滿的人潮，滿滿的人潮代表什麼意思？年輕朋友也好，一些有家庭的青年朋友也好，不外乎就是希望有地方可以去走走，這些人潮匯集起來真的是很可觀，代表高雄市對於在地

文創這個區塊還是比較不足。所以這邊會具體建議，是不是由市府當窗口來跟中油協調，利用目前閒置的區域改造為假日市集，市集就是以在地青創可以優先承租。再來，市集可以區分類似小農市集、文創市集等等，否則這個老屋放在那邊，我想請教市長，你覺得這些老屋放在那邊，大概未來 10 年或 20 年住宿區會不會做開發？假設以 10 年好了，10 年的這個時間來講，因為目前還是有一些老宅的問題還沒有改善。請教市長，這些老屋因為有一些可能文化局有進去做一些文資的保留，這些如果不是在文資的保留上，這些老屋在未來 10 年內有沒有可能市政府，包括中央會來針對這塊土地，做一個都市更新的狀況，或是都市計畫的改變？是不是請市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這個建議我覺得也是可以考慮的，就像鳳山國泰路的台糖休閒園區，也是短時間內沒有要做一些開發使用，那麼可以做一些其他的比較臨時性的使用。議員剛剛所提的中油宿舍區，因為跟中油在經發局有一個小組在對口，我希望把這個議題也提到中油高階層的小組來對口，大家可以來討論看看，市政府有什麼方式可以來協助假日市集的部分。像農業局在神農路的市集、或中央公園的市集，或者是玉竹商圈、原民會的原民市集都做得非常好，所以這個地方我們也可以來考慮，好嗎？

黃議員文志：

好。不只是中油宿舍區，包括原本的眷村其實都比較可惜，就是我們都把那些老房子拆掉，然後用圍籬圍起來，現在整個荒廢在那邊，對地方的觀感整個也不好，整個人氣也都下降。這些閒置的空間，如果可以妥善的運用，可以帶動另一波的地方發展，來創造在地的經濟，真的是市政府要去做考量。

大概在 5 月底的時候，中油對未來高煉廠有整體的規劃，市長知道這個規劃嗎？他整個規劃就是原本的廠區會做成新材料園區，這邊會有一個住宅區跟一個商業區。後勁社區是在這個區塊，學專路旁邊一樣是新材料園區，在地居民對於設置新材料園區，是比較沒有什麼任何的意見，但是針對生態公園的部分，早期居民在抗爭，就是要求希望有一個生態公園。這邊是不是具體請市府要拿出態度，讓生態公園可以設在學專路的這一側，從學專路過來就是生態公園，再過來就是廠區，這樣對在地的鄉親跟在地的居民也會比較安心。我們長期要求就是希望設置一個生態公園，但是目前看起來生態公園會靠近半屏山區這邊，所以我要具體向市長建議生態公園的位置，是不是可以替後勁的鄉親來做爭取？廠區的道路是否會開放居民通行？這個我待會也會提到。總歸一句

話就是，不希望再讓我們的後勁鄉親忍受污染，我想未來要規劃一個新材料園區，可以提供更多的就業機會，在地的鄉親也都很樂見其成，只是新材料園區所引進的產業，最好是不要再對地方造成傷害。

這議題我在都發局的部分有提過，從加工區到民族路，在水管路這一段，上下班的車流都會經過煉油廠旁邊的環廠道路，每天上下班時間，其實機車的騎車速度都非常快，會對在地的居民有影響，因為他會進入到金田里社區，這會對附近的居民造成一些交通上的危害，所以這邊也是具體要求市府，未來如果整個廠區要做開發的時候，是不是可以從後昌路中油的一個大門這邊，新闢一條道路直接連通到水管路，整個直線距離大概是 1.9 公里。原本我們從加工區到水管路的話，大概要走到快 5 公里左右，所以如果這邊可以開闢一個直線道路，對於整個大右昌地區，包括援中港地區，甚至原縣區的梓官、蚵仔寮附近的民眾，要往民族路可以減少很多車流的時間。

所以這邊我也是要具體建議市政府，中油未來廠區的規劃要廠區社區化，加工區本身就有四大出口可以串聯，而不是把整個廠區封閉。包括後勁要過去翠屏里也好，加昌里要過來瑞屏里也好，有四個出口可以提供在地的居民自由進出，而不是把整個廠區封閉起來。所以我這邊要建議市政府，中油未來的規劃是不是廠區可以社區化，評估整個交通的便利性去連結道路，道路應該是要開闢讓百姓越來越方便的去連結各個道路，而不是像現在翠華路跟民族路一樣，上下班時間的車流真的是非常嚴重、而且非常的壅塞。所以這是可以節省民眾往返加工區上下班的時間，市府要有一定的態度，而不是中油給我們的初步計畫，都要全盤接受。

接下來要討論水溝蓋工法的施工。這是一般的水溝，就是暗溝頂溝加蓋的部分，都會有一定的距離間隔，就是說不會設置在斑馬線上，都會與路段有一定距離間隔，這樣的好處就是可以減少車輛的輾壓，有效的降低噪音。可是在楠梓地區我們發現壽民路跟樂群路段還有德民路，尤其德民路這邊整個做明溝，斑馬線這樣應該也是很難施工，再來就是會造成機車騎士容易打滑。這個是在右昌街，其實在楠梓地區發現有滿多條路是這種狀況，德民路這一段現在雖然是換成防滑材質的孔蓋，可是騎士還是容易打滑。另外一點就是長時間的輾壓，機車的胎膠是不是就會附著在孔蓋上，防滑係數會整個降低，再來就是斑馬線會難以施工，機車每次輾壓過也會產生噪音。是我們的工法改變，還是只有這幾條水溝？是不是請局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水利局蔡代理局長答復。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在這些局部的地方，因為有些道路下面管線很多，所以一些連通管沒有辦法施作就會造成漫地流，漫地流就會在一些比較低的地勢，我們會做這種整個沿線的截流溝。沿線的截流溝在局部地方才會用，漫地流狀況嚴重的地方才用。至於上層防滑跟斑馬線的問題，跟議員報告，我們全面檢視再跟養工處討論，看怎麼樣在有施作的位置把它改善到機車或是汽車在行駛上會比較安全。

黃議員文志：

工程部分我們比較不懂，當然不一定要做整排這樣子，造成機車騎士的困擾，工法上還是要回歸原來的工法會比較單純。再來，孔蓋今年開始都交由養工處來做維護，請養工處回復後續這些孔蓋要如何做維護？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有關這一部分，今年的側溝是由養工處來接管，像這種溝蓋明顯的，也是養工處來接管。對於防滑係數，有些工法是可以利用一些特殊的膠料，來增加它的防滑係數。畢竟截流溝也沒有辦法去做一個溝頂板下地，只能增加它的防滑係數，未來我們會跟水利局來研究，對於未來的溝蓋是不是有另外的方式來處理。

黃議員文志：

孔蓋上面有防滑係數沒錯，我剛剛有提到，這種東西使用久了，它的防滑係數一定會降低，降低之後造成機車騎士在上面打滑，而要求我們國賠。這個部分，養工處跟水利局要做一個通盤性的考量，而不是造成民眾發生意外之後，來跟我們申請國賠，再來負擔這一筆費用，這個部分真的要替民眾做一個思考。

接下來，木棉花的部分，前一陣子德民路木棉花路樹的移除，一般民眾不會困擾，並不會想要請民意代表或是透過里長做陳情。這是在楠梓的寶溪南街道兩旁，包括再過去創新路旁，大概有四、五十株的木棉花樹，養工處也知道在木棉花花季過後的狀況，整個人行道也好，上面都是布滿了棉絮，棉絮會造成民眾的困擾，尤其有一些過敏族群。

104年到108年就有315件，因為地上有一些木棉花朵和落葉，造成騎士路過打滑，還有居民過敏的狀況產生，建議市府盤點包括黑板樹也好，其實黑板樹跟木棉樹在市政府都會造成比較大的困擾，這兩種樹不是好的路樹。所以我建議木棉花樹這一個區段，是不是可以移至樹木銀行？當然市府要承受護樹團體的壓力，不是建議要把木棉花樹直接毒死，我們是建議移除。為什麼？因為它落花的時候會阻塞底下的排水溝，這是第一點。再來，棉絮的四處飄散，會造成過敏族群呼吸道困難的困擾。在棉絮四處飄散的時候，住在附近的居民是完全沒有辦法曬衣服的，他們每天都要關閉門戶，如果門窗沒有關起來，棉絮

就會飄散進來，而花朵的掉落會造成民眾滑倒。這邊是不是可以請市府把寶溪南街的木棉花樹做移植？請處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養工處林處長答復。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類似像德民路，從台一線一直到益群路總共有 700 多棵的木棉樹，這個木棉樹當時也有很多民眾反映，而且木棉樹也染病，染到潰瘍病。當時移植的時候，一直有護樹團體在反映，為什麼木棉花開了還要移植？早期高雄市種了很多木棉花樹，它是高雄的市花，很多的木棉花、木棉樹都在裡面。

寶溪南街，按照樹木移植有一個標準作業流程，跟地方做一個說明，也跟護樹團體做一個說明，畢竟也造成很多民眾的困擾。尤其在它開花結果的時候，有很多棉絮飄散造成一些民眾有過敏的現象，我們會來處理出一套程序，大家彼此溝通有一個共識，就來辦理移植。

黃議員文志：

處長，請教德民路這樣移植總共花費多少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大概是 300 萬，整個有改善大概是 300 萬。

黃議員文志：

德民路的部分。〔對。〕所以以寶溪南街大概四、五十株的話，整個經費會落在那一個區塊？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因為同仁去盤點，大概有 100 棵、將近 60 萬左右。

黃議員文志：

60 萬。請處長如果有機會要幫我們爭取這一筆經費。

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費用我們會去協調，大家彼此有一個共識，有些人愛樹，有些人認為木棉花開花很漂亮，但是已經造成居民的困擾，最好是在移植的過程，彼此有一個共識，我們就來處理。

黃議員文志：

處長，謝謝你。護樹團體本身有他們的考量，只是在地居民長期忍受這種棉絮，也是很困擾，這部分也需要市政府再來幫忙協調。

接下來，清泰公園的部分，請教楊市長，市長你有幾個孫子？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謝謝主席、謝謝文志議員，你講太快了，還沒有孫子。

黃議員文志：

市長，不好意思！其實我在前幾個會期都會提到，我們的公園都大同小異，尤其是罐頭遊具，從這一屆很多議員同仁都陸陸續續在提特色公園，真的是要替下一代做思考。當然特色公園不是把每一座公園的遊具都汰換成有特色的遊具，然後每一座公園又大同小異，新式的遊具再變更出來，其實未來一樣還是會叫罐頭遊具。如何融入在地？做出有味道、有特色的公園，這真的是我們要思考的問題，真的是要為了我們的下一代，而不是為了我們自己，其實坦白講我們也是當了父親，為人父後帶小孩去公園才能發現這些問題。這個部分，我在部門質詢也請教過處長，這邊再一次的要求跟請託。市長，請問這個花圃的作用是什麼？可不可以請市長簡單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以這個看起來，如果它是一個草皮就不需要有周圍這一些水泥的東西，如果它是要當作花圃就必須要有花，不然就是要弄成草皮或是用成其他的，這看起來是有一點突兀。

黃議員文志：

這個花台，坦白講我們帶小朋友去玩的時候，也看不懂花台的用意。當初公園的規劃，樹木也好、草皮也好，其實都很多也夠多了，只是旁邊的規劃包括一些體健設施和遊具的範圍可以再拉廣一點。所以這個部分，在這邊還是要具體建議養工處，是不是可以把這個區塊改造成遊戲沙坑？旁邊的花台外框的材料都不用改造，把它打兩個開口，可以在這個花台上類似做一些軟墊、靠墊，然後把中間的土壤、草皮挖開，是不是可以設置成一個沙坑區，包括洗腳區？那家長休息區，就像我剛才所提的在旁邊設置一些軟墊、靠墊，直接可以靠著。市長，你有看到這些小朋友在玩什麼嗎？他們拿著玩具的挖土機在那邊挖土，這是剛好經過看到三、四個 2、3 歲的小朋友，孩子們真的需要一個玩沙的空間。整個左楠地區，目前只有蓮池潭的兒童特色公園有一個沙坑區，再來可能就要跑到小港的森林公園，這個距離有一點遙遠，楠梓地區目前也沒有一個沙坑的特色公園可以讓小朋友遊憩。

另外，這是清泰公園的另外一區，這個是一個圓形廣場，可是它積水的問題非常嚴重，雨停了兩天它地面依舊是積水。針對這兩個地方，本席具體建議，是不是可以在下半年，楠梓地區加昌路有碉堡公園，這個業務是民政局負責的

特色公園，因為清泰公園是屬於 1 公頃以上，還是屬於養工處的範圍，所以這個部分的經費來源可能還要請處長幫忙，請處長再去審慎的評估。要做沙坑，處長有處長的考量，而在地居民、在地一些年輕父母和小朋友真的非常希望這個公園可以做改善，未來楠梓區的人口還是會持續的成長。市長，你覺得有沒有可能空間可以做個調整？請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楊代理市長答復。

楊代理市長明州：

剛才所提的，我們知道小孩子在小時候都會喜歡玩沙子，這個都是天性，公園裡面要設置沙坑，基本上我不反對，而且可以朝這個方向，但是也有一些里內設置有沙坑的公園，里長就把沙坑圍起來了，因為他認為流浪狗會到裡面去排遺。我覺得這個是一個管理的問題，不能夠因噎廢食，因為管理會怎樣所以就不做，我希望養工處在這個公園裡面要有一些考慮，不要按照自己規劃公司來設計。不要以大人的思維去規劃公園，應該要從使用者，更應該多聽社區的聲音，這樣子才能夠符合社區居民的需求。如果在清泰公園周圍的鄉親、小朋友有需求的話，我希望養工處能夠朝這個需求去做一些改變。

黃議員文志：

謝謝市長，真的要替小朋友著想，而不是規劃公司的整個規劃，我們就全盤接受。我有去聽楠梓區特色公園的規劃，整場聽下來，它是改善公園的設施而不是改造，因為我當下覺得改造的區塊比較少，它是在改善人行道磚和一些樹木的移植，我覺得這樣比較可惜。如果和左營的重仁特色公園比較起來，楠梓特色公園的部分，就是民政局的業務，比較少著重在特色這個部分。因為它原本就有一個天然的碉堡，這個碉堡要如何去做規劃利用？

再來，原本有一個場地，它是要規劃成直排輪區，可是在農 16 那邊有一個直排輪的廣場，長期都被一些業者占用，業者和家長溝通好，只要有市政府的人去稽查，就說都沒有收費。問題是其他一些家長、小朋友要去玩的時候，他們有一點像占地為王，這個部分，市政府的態度也很難請業者不要在那邊溜滑輪、不要在那邊使用，要規劃直排輪區還是要去評估。剛才市長提到的沙坑，這個部分我也能體會，可能流浪狗或貓會進去沙坑大小便，這個部分是我們要想辦法去克服。

請教運發局局長，龍德新路公園滑板場目前的進度，我們提報中央要爭取這個預算，預算大概 900 多萬，目前這個進度到哪裡？請局長答復。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運發局周代理局長答復。

運動發展局周代理局長明鎮：

龍德新路這個滑板場，我們在去年底就把計畫給體育署，最近中央前瞻 2.0 的部分也通過可以編列，昨天我也有和體育署設施組的組長聯絡，針對這一塊在年底的時候，會就整個綱要的部分提供給各縣市，我們會去對應再去向他爭取。目前他說年度的經費如果有賸餘會處理，沒有的話就會在 2.0 的時候再來做爭取。

黃議員文志：

局長，我們一方面爭取經費來源的同時，也是要去思考，到底有沒有其他合適的場地？因為現在高雄市有很多優秀的滑板選手，他們在中正路技擊館旁，使用 3 號出口那邊的空地，有時候他們也會面臨到被檢舉，因為有一些噪音，還有民眾覺得他們在那邊玩，會占用場地。我們除了爭取龍德新路公園滑板場的經費，因為這個公園距離大順路好市多只有 50 公尺，如果經費未來可以爭取到，對這些滑板族群的年輕朋友，他們在玩滑板的同時，休息的時候也可以進去好市多，一樣是促進消費。其實要考慮的是，除了在爭取經費的同時，是不是有一些橋面的空間，這個是在英國，它在鐵道橋的下方所設置的滑板場，當然這個是比較專業等級的，包括牆上一些彩繪的塗鴉。這個是楠梓都會公園捷運站體下方，它的前後被拒馬圍起來，原本它是道路可以開放使用，後來好像因為車禍頻傳，所以橋下的道路就封閉，封閉以後長年以來就是這個狀況，我覺得比較可惜。當然它兩旁都有居民，所以是不是可以往後移到附近一個停車場，兩旁都是草皮，居民比較少，在都會公園捷運站這邊，我們是不是可以去現場了解、看看這個場域？請教捷運局長，這個站體下方的道路空間，是不是屬於你們的範圍？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請捷運局吳代理局長答復。

捷運工程局吳代理局長嘉昌：

這個高架橋下的空間，我剛才看了一下都市計畫，它是屬於道路用地，目前是暫時封閉的狀態，議員很清楚它是一個 BOT 案，有一部分的空間它是屬於捷運公司權管。這一部分我們邀集道路的權管機關高雄捷運公司，還有議員服務處這邊，我們再來討論看怎麼樣處理並做評估。

黃議員文志：

這種空間包括國道 10 號的橋下也是有類似這種狀況，它就是整個沒有開放停車，通常橋面下很多都是開放停車空間來做使用，我覺得也是比較不妥，包括楠梓百慕達的橋下，是讓環保局的一些車輛在進出，我覺得那個並沒有規劃得很完整，就用圍籬圍起來，整個觀感比較不好。其實橋面下的空間可以運用，

也是要做整體的考量。這是台北新生高架橋的橋下，橋下的設施不用多，就是一個平衡桿、一些跳台，基本的就是一些平面的而已，只是地面滑行的係數，可能要要求鋪面比較完整、整齊。新生高架橋我去年初有上去看，假日的時候有很多年輕人，因為兩旁都是道路，車流經過，他們在那邊玩滑板，其實不會造成太大的影響。當然它也有使用的時間，可能到晚上 8 點或 9 點過後就不再開放，這樣對附近的居民來說，也可以有比較完整休息的空間跟時間。

橋面下空間的運用，當然我今天是提出滑板場，未來可能有其他的議員同仁也好，有其他的局處也好，會有其他的發想。當然橋面下，回到我剛剛所提的，也是可以做一些市集的部分～週末市集，就是要找方便停車或是交通方便的地方來做考量，而不是把這些…。

主席（陸代理議長淑美）：

謝謝黃議員，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下午 3 點繼續開會，散會。（敲槌）